|  |
| --- |
| **高 雄 市 立 路 竹 高 級 中 學 學 生 申 訴 書**年 月 日 |
|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|  | 學生姓名 |  | 班級 |  | 學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地址 |  |
| 壹、原處分單位及懲處內容：貳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：參、希望獲得之補救：肆、檢附文件及證據一、二、三、 |
| 備註 | 一、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。二、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七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並應立即通知申訴人。三、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高雄縣政府提起訴願。四、申評會對於逾期限之申訴案件，得不予受理，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五、本申訴書受理單位為本校輔導室輔導組。 |